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欣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9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N150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2239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GZAQ9W)

主旨：本局同意核予貴屬教師公假(課務調整)參與國立臺灣師範
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心測中心)
辦理111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
量計畫」探究實作評量工作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校111年11月17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111032372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資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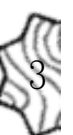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辦理期程：112年2月3日至7月28日。

(二)辦理年段及領域：國中小社會及自然科學。

(三)對象：對探究實作評量有興趣之現場教師，如未參加過
本計畫辦理之相關研習者，須上網觀看基本概念課程
(課程連結請上本計畫官網最新消息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www1>。



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)，開放報名時間自111年12月01日至各場次辦理日前七個工作天止。

2、該場次若報名人數超過上限，則另訂錄取原則。

(五)地點：該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及研究大樓（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）。

(六)交通及住宿：與會教師請自行處理交通事宜，該校恕不提供停車位，心測中心將依計畫經費及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國內旅費（不含雜費）。若需提前一日住宿，請務必提出申請並經該校心測中心同意後，始得報支住宿費，未經同意者一律不予報支，請詳閱探究實作評量工作坊住宿及交通規則。

(七)研習時數：本工作坊共2天，該校心測中心將依實際出席情況彈性核發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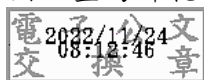
(八)提醒事項：本工作坊行前通知或日期異動，將於各場次前七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送；另為響應環保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三、各場次相關問題請洽該校心測中心承辦人員：蘇逸娟小姐，電話：(02)23620770分機233；電子郵件：yichsu@rcpet.ntnu.edu.tw。

四、檢附計畫、住宿及交通規則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由臺師大轉致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